2023年昭平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黄姚镇巩桥村罗望村、凤凰乡营盘村黄屋村中央洞村、樟木林镇樟林村)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HZZC2023-G2-210094-GLHY

招 标 人：昭平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卷 1](#_bookmark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bookmark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bookmark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bookmark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5](#_bookmark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_bookmark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_bookmark7)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正文部分 33](#_bookmark8)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5](#_bookmark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_bookmark1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3](#_bookmark11)

[第二卷 114](#_bookmark12)

[第六章 图 纸 114](#_bookmark13)

[第三卷 115](#_bookmark1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5](#_bookmark15)

[第四卷 116](#_bookmark1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_bookmark1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年昭平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黄姚镇巩桥村罗望村、凤凰乡营盘村黄屋村中央洞村、樟木林镇樟林村)项目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3年昭平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黄姚镇巩桥村罗望村、凤凰乡营盘村黄屋村中央洞村、樟木林镇樟林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7月18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3-G2-210094-GLHY

项目名称：2023年昭平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黄姚镇巩桥村罗望村、凤凰乡营盘村黄屋村中央洞村、樟木林镇樟林村)项目

各分标项目名称：

一标段（标项1）：2023年昭平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黄姚镇巩桥村罗望村、凤凰乡营盘村黄屋村中央洞村、樟木林镇樟林村)项目1标。

二标段（标项2）：2023年昭平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黄姚镇巩桥村罗望村、凤凰乡营盘村黄屋村中央洞村、樟木林镇樟林村)项目2标。

三标段（标项3）：2023年昭平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黄姚镇巩桥村罗望村、凤凰乡营盘村黄屋村中央洞村、樟木林镇樟林村)项目3标。

预算金额：6581882.56元(其中一标段（标项1）:2982920.44元；二标段（标项2）：1473227.50元；三标段（标项3）：2125734.62元)。

最高限价：6581882.56元(其中一标段（标项1）:2982920.44元；二标段（标项2）：1473227.50元；三标段（标项3）：2125734.62元)。

采购需求：

一标段（标项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标段位于贺州市昭平县凤凰乡的营盘村，建设内容为：拦水坝4座，渠道15条共7.06km，机耕路1条共0.40km，以及各渠道和机耕路的附属建筑物。

二标段（标项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标段涉及贺州市昭平凤凰乡和樟木林镇的黄屋村、中央洞村、樟林村等3个行政村，按项目所属行政村划分为3个片区，分别为:黄屋村片区、中央洞村片区、樟林村片区；建设内容为：拦水坝1座，渠道21条共5.64km，以及各渠道的附属建筑物。

三标段（标项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标段涉及贺州市昭平黄姚镇的巩桥村、罗望村等2个行政村，按项目所属行政村划分为2个片区，分别为:巩桥村片区、罗望村片区；建设内容为：拦水坝2座， 渠道25条共5.97km，铺设灌溉管道1.07km，机耕路2条共1.24km，以及各渠道的附属建筑物。

以上1、2、3标项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以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其施工技术标准详见《施工图设计》。

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1、2、3标项工期相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6月25日公告发布之时至 2023 年7月6日止 (工作日) ，每日上午 0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时至 17:30 时。

地点：网上在线获取

获取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 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政采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供应商未按以上时间、地点、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招标文件编制成本费：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为 2023 年07月18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 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业绩要求：无要求。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 采〔2021〕70 号)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贺财采〔2022〕 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5.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零元整 (￥0.00)，本项目不要求。

6.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 ·贺州) 。

7.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 (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 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 (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中心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8.监督管理部门：**

昭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4-668970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昭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昭平县凉亭东路

联系方式：卢从镇 0774-668879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昭平县向阳街23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世斌

电话： 0774-6695352/13768145297

招标人：昭平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昭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昭平县凉亭东路  联系人：卢从镇  电话：0774-668879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昭平县向阳街23号  联系人：李世斌  电话：0774-6695352/13768145297 |
| 1.1.4 | 项 目 名 称 及 项 目 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2023年昭平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黄姚镇巩桥村罗望村、凤凰乡营盘村黄屋村中央洞村、樟木林镇樟林村)项目  招标编号： |
| 1.1.5 | 建设地点 | 贺州市昭平县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本 工 程 增 值 税 计 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1.3.1 | 招标范围 | 2023年昭平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黄姚镇巩桥村罗望村、凤凰乡营盘村黄屋村中央洞村、樟木林镇樟林村)项目：  一标段（标项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标段位于贺州市昭平县凤凰乡的营盘村，建设内容为：拦水坝4座，渠道15条共7.06km，机耕路1条共0.40km，以及各渠道和机耕路的附属建筑物。  二标段（标项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标段涉及贺州市昭平凤凰乡和樟木林镇的黄屋村、中央洞村、樟林村等3个行政村，按项目所属行政村划分为3个片区，分别为:黄屋村片区、中央洞村片区、樟林村片区；建设内容为：拦水坝1座，渠道21条共5.64km，以及各渠道的附属建筑物。  三标段（标项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标段涉及贺州市昭平黄姚镇的巩桥村、罗望村等2个行政村，按项目所属行政村划分为2个片区，分别为:巩桥村片区、罗望村片区；建设内容为：拦水坝2座， 渠道25条共5.97km，铺设灌溉管道1.07km，机耕路2条共1.24km，以及各渠道的附属建筑物。  以上1、2、3标项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以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其施工技术标准详见《施工图设计》。 |
| 1.3.2 | 要求工期 | 150 日历天；1、2、3标项工期相同。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诚信要求 | 资质条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叁级) 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财务要求：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招标公告日期后银行出具的 有效资信证明或招标公告日期后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 效投标担保函 (新成立公司时间不足一个年度的需提供最近季度财  务状况报告扫描件)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业绩要求：无。  诚 信 要 求 ：对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 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经理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含)及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 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 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 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  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 续。  专职安全员要求：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 (机构)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投入的安全管理员不少于 1 人。  技术负责人要求：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 工程专业 (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  其他要求：无 |
| 1.4.2 | 是 否 接 受 联 合 体 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 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 (涉 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 。本项 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确主体方 (或者牵头方) 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 ，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9.为落实《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贺财采〔2022〕9 号) 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本项目若非中小型企业前来投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联合投标或大中型企业接受项目分包要求。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小微企业联合投标的须均具有相关资质，且出具承诺联合体中的小型/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该所投分标预算总额的规定比例 (详见公告)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中标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报采购 人审查同意并备案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并进行施工。  注：为落实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的通知》 (贺财采〔2022〕9 号) 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本项目若非中小型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企业前来投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小微企业联合投标或大中 型企业接受项目分包要求，大中型企业接受项目分包要求的，大 中型企业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格式后附) ，否则作无效投 标处理。 |
| 1.12 | 偏 离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1)允许正偏差 (其指标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 ；  (2)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  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评标委  员会有权将其投标文件按否决处理) 。 |
| 2.2.1 | 投 标 人 要 求 澄 清 招 标 文 件 的 截 止  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 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 年07月18日 09 时 00 分 |
| 招 标 文 件 澄 清 发  布方式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
| 2.2.3 | 投 标 人 确 认 收 到 澄清的方式 |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 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  造成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1.1 | 构 成 投 标 文 件 的 材料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 理)  (3) 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及 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经理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技术负责人须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 电工程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必须提供，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安全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 (机构)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近 3 个月(2023 年 03 月-2023 年 05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 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 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 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 3个月(2023 年 03 月-2023 年 05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专用收 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 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 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 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招标公告日期后银行出具的有效 资信证明或招标公告日期后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投 标担保函 (新成立公司时间不足一个年度的需提供最近季度财务状 况报告扫描件) (格式自拟，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 投标处理)  (1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 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声明 (格式后附) ；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证明材料。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 印件 (或扫描件) ；  ②企业考核期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如有)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③企业考核期内财务状况表 (如有) ；  ④企业考核期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如有) ；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如有) 。  商务标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 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 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的， 作无效响应处理。联合体竞标的，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规 定需要双方盖章，其他只需盖牵头方的电子公章，“电子签章”均 只需盖牵头方的电子公章。  4.以上制作格式及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中无格式 部分，投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公章。 |
| 3.1.4 | 近 三 年 完 成 的 类 似 项 目 的 年 份 要  求 | 近三年 (指从工程已完成或在建日期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 3 年) 。 |
| 近 三 年 发 生 的 诉 讼 及 仲 裁 情 况 的  年份要求 | 三年，指诉讼及仲裁判决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 3 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零元整 (￥0.00)，本项目不要求。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3.5 | 是 否 允 许 递 交 备  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签字和 (或) 盖章 要求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 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  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6.4 | 投 标 文 件 编 制 要 求 |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信誉 实力部分分别编制，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  业信誉实力部分，分别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操 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 4.2.2 | 递 交 投 标 文 件 地  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见正文 5.2 条 |
| 6.1.1 | 评 标 委 员 会 的 组 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4 人。  评标专家分工： ☑不分技术、经济类。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
| 6.3 | 评标方式 | 综合评估法 |
| 6.5 | 评 标 资 料 封 存 方  式 | √在交易中心封存  □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封存 |
| 6.5.1 (3) | 封存的其它材料 | / |
| 6.6.1 | 中 标 结 果 公 示 的媒介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在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7.1 | 是 否 授 权 评 标 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工程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 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0.1.1 | 类似项目业绩 (如 有) | 类似项目是指：近三年 (指从工程已完成或在建日期起至本项目投 标截止之日止 3 年)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 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注：投标人不能将与其 有隶属或组织关系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业绩作为自己的业绩，控股 公司不能将其子公司的业绩作为自己的业绩，如属企业改制、企业  更名的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  冻结，破产状态。 |
| 10.2 招标控制价 (采购预算价) | | |
|  | 招标控制价 (采购 预算价) | √设招标控制价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采购预算价) ：  一标段（标项1）:2982920.44元；二标段（标项2）：1473227.50元；三标段（标项3）：2125734.62元)  □不设招标控制价 |
| 10.3 “暗标”评审 | | |
|  |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是 否采用“暗标”评 审方式 |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 设计 (技术暗标) 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
| 10.4 知识产权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 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  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 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6 同义词语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  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10.7 监督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 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招投标监督管理专门  机构监管。 | |
| 10.8 解释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 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 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 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9.1 | 招 标 代 理 服 务 费 的计算与收取 |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  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 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取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  构支付。 |
| 10.9.2 | 设计单位：广西鑫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10.9.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 | |
| 建筑业 | | |

备注：

招标人派出评委参加评标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必须是本单位具备工程或经济类中级及以上 职称、同时具备与评标工程技术要求相当条件和能力水平的人员出任，如职称证上的工作单位与招标人名 称不符的，须附招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1 个月(2023 年 05 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 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单位无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时，可以委托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资格证书》的人员出任，持证人员已退休的，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持证人员在职的，应附现任职单位为其缴纳的 1 个月(2023 年 05 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商务资格条件、业绩、诚信、人员等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帐户被冻结的；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 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 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招标控制价；

(7) 图纸；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 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 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 已收到该澄清。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

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 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如有)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 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 括本章第 3.1.1 (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完成的类似项目、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 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 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 (如有) 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 金 (如有)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 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 (如有) 。递交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 保证金 (如有) 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 (如有) 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 (如有) 的，其投标文件作 无效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保函原件) 和低价风险保证金 (如有) 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 之日起 4 日内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保函原件) 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4 日内退回；对于中 标人交纳的低价风险保证金，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 (如有) 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6.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 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 内容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 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

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锁) 进行电子签 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4.2.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4.2.4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4.3.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 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 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 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 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 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2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 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 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 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 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 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6.3.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 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 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

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四) 在招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3.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

6.3.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 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3.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 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 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 中标结果公示

6.6.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 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 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 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此类 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6.2 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 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 会监督。

6.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 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 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4 招标人对中标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 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 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 险保证金 (如有)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低价风险保证金 (如有) 数额的，中

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电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 超过 15 日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 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中 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 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 出的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 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政府采购合同》应使用 《招标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编制，采购人和中标人可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 但其补充内容不得实质性变更原有载列事项。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编制的，采购人与中 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编制，但该自行展开设计的格式所涉及的内容不得有实质性 变更。未满足或有实质性改变该《政府采购合同》载列内容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法律效力，不予进行《政 府采购合同》备案。

7.4.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经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同意，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项目承接 (包) 人协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但补充的《政府采购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7.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 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不符合初步评审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人、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帐户转出。

(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14)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 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或出现重大偏差)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 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询问

9.5.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 询问。

9.5.1.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 止履行合同。

9.5.2 质疑

9.5.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 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 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 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 求 (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 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 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由采 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9.5.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 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9.5.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 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5.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 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 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9.5.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 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 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5.3 投诉

9.5.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 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本级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5.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 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 文译本) (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 (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复印件) 。

9.5.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 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5.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昭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昭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3.5 昭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 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9.5.3.6 昭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 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采购预算价)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 程的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 准  (合格制) “政采云”  平台已与  “信用中  国”和“中  国政府采  购网”平台  做接口，诚  信信息可  直接在线  查询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 标处理。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3.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叁级) 以上资质及有效的省级及以 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 (含) 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  5.技术负责人须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专 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  6.安全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 (机构) 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近 3 个月(2023 年 03 月-2023 年 05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 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 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10.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 3 个月(2023 年 03 月-2023 年 05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 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11.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招标公告日期后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招 标公告日期后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投标担保函 (新成立公司时间不足 一个年度的需提供最近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 (格式自拟，扫描件) ；  12.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3.投标声明；  1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2.1.2 | 符合性 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 投标处理。 | | |
| 投标价格 | | 低于 (含等于) 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及加 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工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2.2 | 详细评审 |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
| 2.2.1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技术标： 70 分  商务标： 30 分 | |
| 2.2.2  (1) | 技术标评分  标准 (满分 70分)  由评标小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标准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后，每个评委独立打分，某投标人本评审项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 施 工 方 案 与 技术措施 (10 分) | 对本项目特点的认识，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全 面、方案先进可行、经济合理，既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又能减少 干扰加快施工进度。  (四档 10 分；三档 8分；二档 6 分；一档 2 分) | |
| 质 量 管 理 体 系与措施 ( 8 分) | 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控体系健全 (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 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 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 ，质量事件 (缺陷、事故) 应急处理措 施得当、可行。  (四档 8 分；三档 6 分；二档 4 分；一档 2 分) | |
| 安 全 管 理 体 系与措施 ( 8 分) |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明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 安全文明措施到位；风险源预测和辨识准确，防范措施切实可行；有 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  (四档 8 分；三档 6 分；二档 4 分；一档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环 境 保 护 管 理 体 系与 措 施 (8 分) | 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预防和控制措施 (包括 大气、水、噪 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 具有针对性、 内容 全面、可行。  (四档 8 分；三档 6 分；二档 4 分；一档 2 分) |
| 工 程 进 度 计 划与措施 (10 分) |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得当，进度计划网络图清晰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施工强度分析可靠，各关键节点的工期切实可行，控制性。项目 安排得当，保证工期的措施科学，工程进度补救措施可行，能保证在 招标人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  (四档 10 分；三档 8 分；二档 6 分；一档 2 分) |
| 施 工 机 械 设 备 (8 分) | 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设 备数量合理、类型齐全， 有保证设备良好运行工况的措施，满足施 工需要。  (四档 8 分；三档 6 分；二档 4 分；一档 2 分) |
| 劳 动 力 配 备 (8 分) | 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人员数量、专 业技能满足施工要求，有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的措施。  (四档 8 分；三档 6 分；二档 4 分；一档 2 分) |
| 施 工 总 平 面 布置图(10分) |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 10 分；三档 8 分；二档 6 分；一档 2 分) |
| 2.2.2 (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1) 有效报价范围：为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合格、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的报价。  (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总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3)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 2.2.2  (3) | 商务标评分标准  (满分30分) |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投标人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2分。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汇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 |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 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 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 价也相等时， 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 以企业主项资质高的优先；企业主 项资质也相等的， 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 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 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 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 (满分 100 分) =商务标分+技术标分+企业信誉实力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

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 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 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下， 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 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 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 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时，经济类的 评委不应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采用电子辅助清标的，经济类专家可适当减少人数和比例) 。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 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 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 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 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 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采购人代表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进行资

格评审。

A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评审。

A3.3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 (不含等于) 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 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 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清标)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 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3)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4) 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和评 分。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 的商务标得分。

A4.6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 评分。

A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 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 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 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 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不符合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 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 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不符合初步评审的，招标人 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 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 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 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 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项目发包人名称 (全称) ：

项目承接 (包) 人名称 (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 》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658 号) 》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接 (包) 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以项目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项目承接 (包) 人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

(6) ；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1. 项目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

2. 项目承接 (包) 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项目发包人和项目承接 (包) 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发包人执 份，项目承接 (包) 人执 份。

项目发包人： (公章)

项目承接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 (或称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 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接 (包) 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接 (包) 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的文件， 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接 (包) 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和其他图纸 (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 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 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接 (包) 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 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接 (包) 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 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 (或) 承接 (包) 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接 (包) 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接 (包) 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接 (包) 人项目经理：指承接 (包) 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接 (包) 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 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 ：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 (或) 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 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 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接 (包) 人设备：指承接 (包) 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 (或称工地、现场) ：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 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接 (包) 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接 (包) 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时间以合 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接 (包) 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 付给承接 (包) 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 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 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 (或称保留金) ：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 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 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自 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接 (包) 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 定外，发包人和承接 (包) 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接 (包) 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 (包括配套 说明和有关资料) 提供给承接 (包) 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 办理。

1.6.2 承接 (包) 人提供的文件

承接 (包) 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 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批复承接 (包) 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接 (包) 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

款) 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接 (包) 人。承接 (包) 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 条款) 的约定编制一份承接 (包) 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接 (包) 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接 (包) 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接 (包) 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 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接 (包) 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 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 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 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 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

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 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接 (包) 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 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接 (包) 人应按文物 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接 (包) 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接 (包) 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接 (包) 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 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接 (包) 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 引起的除外。

1.11.2 承接 (包) 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接 (包) 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 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接 (包) 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 承接 (包) 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 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接 (包) 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接 (包) 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接 (包) 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 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接 (包) 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 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接 (包) 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接 (包) 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 以及指明 提供给承接 (包) 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的约定，向承接 (包) 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 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接 (包) 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接 (包) 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接 (包) 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接 (包) 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 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接 (包) 人责任 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接 (包) 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 的事先批准，承接(包) 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接 (包) 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 和承接 (包) 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接 (包) 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接 (包) 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

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接 (包) 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 离 14 天前通知承接 (包) 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接 (包) 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 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全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接 (包) 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 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 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接 (包) 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接 (包) 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 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接 (包) 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 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 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接 (包) 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 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接 (包) 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接 (包) 人应 遵照执行。承接 (包) 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

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接 (包) 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 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接 (包) 人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 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 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 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接 (包) 人

4.1 承接 (包) 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接 (包) 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接 (包) 人违反法律而引起 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接 (包) 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接 (包) 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 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接 (包) 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 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 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接 (包) 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 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接 (包) 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接 (包) 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接 (包) 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 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接 (包) 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

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接 (包) 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 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接 (包) 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 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接 (包) 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 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接 (包) 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 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接 (包) 人。

4.3 分包

4.3.1 承接 (包) 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 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接 (包) 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 包人同意，承接 (包) 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接 (包) 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接 (包) 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接 (包) 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接 (包) 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 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接 (包) 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接 (包) 人的额外费用；因承接 (包) 人原因 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接 (包) 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 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接 (包) 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接 (包) 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 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接 (包) 人应将分 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接 (包) 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 负全部责任。承接 (包) 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 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接 (包) 人项目经理

4.5.1 承接 (包) 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接 (包) 人更换项目经理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接 (包) 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 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接 (包) 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 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 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接 (包) 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接 (包) 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 由承接 (包) 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接 (包) 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全名和授权 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接 (包) 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接 (包) 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接 (包) 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 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 以及 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接 (包) 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接 (包) 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接 (包) 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接 (包) 人更换主要管 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 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接 (包) 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接 (包) 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 端或玩忽职守的承接 (包) 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接 (包) 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接 (包) 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接 (包) 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接 (包) 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 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接 (包) 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接 (包) 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 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接 (包) 人应立即 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接 (包) 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接 (包) 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接 (包) 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接 (包) 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接 (包) 人，并对其准确性负 责。但承接 (包) 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接 (包) 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 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接 (包) 人已充分 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 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接 (包) 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 知监理人。承接 (包) 人应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 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 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接 (包) 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接 (包) 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 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接 (包) 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接 (包) 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 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接 (包) 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接 (包) 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接 (包) 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 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 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接 (包) 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 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接 (包) 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 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接 (包) 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接 (包) 人，承接 (包) 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 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 由承接 (包) 人 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接 (包) 人提前交货的，承接 (包) 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接 (包) 人 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接 (包) 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接 (包) 人要求更改 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接 (包) 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 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并向承接 (包) 人 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 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接 (包) 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接 (包) 人会同监理人 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接 (包) 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 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接 (包) 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接 (包) 人立即进行更换。 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接 (包) 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接 (包) 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接 (包) 人立 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接 (包) 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接 (包) 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接 (包) 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 接 (包) 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接 (包) 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接 (包) 人设备的，应 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接 (包) 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接 (包) 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接 (包) 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 (或) 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接 (包) 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接 (包) 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接 (包) 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 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接 (包) 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接 (包) 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 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 协助承接 (包) 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接 (包) 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 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 护和管理) ，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接 (包) 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 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 他承接 (包) 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接 (包) 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接 (包) 人承担。

7.3.2 承接 (包) 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 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接 (包) 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接 (包) 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接 (包) 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接 (包) 人运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接 (包) 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 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 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接 (包) 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的 14 天内，向承接 (包) 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接 (包) 人应在收到上述 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 接 (包) 人。

8.1.2 承接 (包) 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接 (包) 人应及时修复。 承接 (包) 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接 (包) 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 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接 (包) 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 承接 (包) 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 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接 (包) 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并向承接 (包) 人支付合理利润。承接 (包) 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 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接 (包) 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接 (包) 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接 (包) 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 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接 (包) 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接 (包)

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 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接 (包) 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接 (包) 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接 (包) 人原因造成发包 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接 (包) 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接 (包) 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 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 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 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报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 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 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接 (包) 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接 (包) 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接 (包) 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接 (包) 人应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内容和期限， 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 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接 (包) 人。

9.2.2 承接 (包) 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 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接 (包) 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 设施，加强对承接 (包) 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接 (包) 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接 (包) 人还应 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 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接 (包) 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 发包人原因造成承接 (包) 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接(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接(包) 人负责赔偿。

9.2.8 承接 (包) 人《已报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接 (包) 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

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 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接 (包) 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接 (包) 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接 (包) 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 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接 (包) 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 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 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接 (包) 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 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接 (包) 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群殴、械斗 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接 (包) 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接 (包) 人应积极 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接 (包) 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 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接 (包) 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接 (包) 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

坏。因承接 (包) 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 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接 (包) 人施工等后果的，承接 (包) 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接 (包) 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 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接 (包) 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接 (包) 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 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指挥部。

9.5.2 承接 (包) 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 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接 (包) 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 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接 (包) 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接 (包) 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接 (包) 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接 (包) 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 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接 (包) 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 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接 (包) 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接 (包) 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 后实施。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接 (包) 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 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 批复承接 (包) 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 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接 (包) 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 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接 (包) 人均应在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 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接 (包) 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 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接 (包) 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接 (包) 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 由于发包 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接 (包) 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接 (包) 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 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接 (包) 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 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接 (包) 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 以供发包人 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接 (包) 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 (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工程预付款 | 完成工作量付款 | 保留金扣留 | 材料款扣除 | 预付款扣还 | 其他 | 应收款 | 累计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开工和竣工 (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接 (包) 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 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接 (包) 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 工。

11.1.2 承接 (包) 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 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 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接 (包) 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接 (包) 人有权要求延长工 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接 (包) 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 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接 (包) 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 接 (包) 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 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接 (包) 人承担。

11.2 竣工 (完工)

承接 (包) 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时间在合同工程完工 证书中明确 (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没有标明验收日期的则以印发鉴 定书的日期为准)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接 (包) 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和 (或) 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 提供图纸延误；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接 (包) 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 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接 (包) 人 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接 (包) 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 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接 (包) 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接 (包) 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接 (包) 人施工进度不能满 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接 (包) 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接 (包) 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接 (包) 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承接 (包) 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接 (包) 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接 (包) 人提前完工，或承接 (包) 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接(包) 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接 (包) 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接 (包) 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 承接 (包) 人的赶工措施。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费用 (包括利润和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 承接 (包) 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接 (包) 人承担：

(1) 承接 (包) 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承接 (包) 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 承接 (包) 人擅自暂停施工；

(4) 承接 (包) 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接 (包) 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接 (包) 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 增 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接 (包) 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接 (包) 人应按监理人指示 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接 (包) 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 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接 (包) 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 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接 (包) 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接 (包) 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接 (包) 人发出复工通知。承接 (包) 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 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接 (包) 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接 (包) 人承担；因发 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接 (包) 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 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接 (包) 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接 (包) 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 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接 (包) 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 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 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接 (包) 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接 (包) 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

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接 (包) 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接 (包) 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接 (包) 人 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接 (包) 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接 (包) 人返工 造成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接 (包) 人合理利润。

13.2 承接 (包) 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接 (包) 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 量检查制度。承接 (包) 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 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 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期限内批复承接 (包) 人。

13.2.2 承接 (包) 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 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接 (包) 人的质量检查

承接 (包) 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 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接 (包) 人应为监 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 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接 (包) 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 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 验，不免除承接 (包) 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接 (包) 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接 (包) 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 内检查。承接 (包) 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 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接 (包) 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 格的，承接 (包) 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 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接 (包) 人可自行完成覆盖 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 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接 (包) 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 接 (包) 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接 (包) 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 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并 支付承接 (包) 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由承接 (包) 人承担。

13.5.4 承接 (包) 人私自覆盖

承接 (包) 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接 (包) 人钻 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接 (包) 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接 (包) 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 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接 (包) 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 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接 (包) 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接 (包) 人采取措施补救

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接 (包) 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接 (包) 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 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 分需要调整时，承接 (包) 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接 (包) 人应在单元 (工序) 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接 (包) 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 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 由监理人组织承接 (包) 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 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接 (包) 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 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核定) 手续。

13.7.6 承接 (包) 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 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接 (包) 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接 (包) 人应配合。

13.8.3 承接 (包) 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 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 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接 (包) 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 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接 (包) 人共同 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接 (包) 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接 (包) 人可自行试验 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接 (包) 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接 (包) 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 可靠性要求承接 (包) 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接 (包) 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 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 误由承接 (包) 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 由发包人承 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接 (包) 人合理利润。

14.1.4 承接 (包) 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 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 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接 (包) 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 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接(包) 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接 (包) 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接 (包) 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接 (包) 人提供试验场 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接 (包) 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 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接 (包) 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接 (包) 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 要时，应由承接 (包) 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 (1) ~ (6) 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

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 (6) 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接 (包) 人作出变更指

示，承接 (包) 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接 (包) 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接 (包) 人发出变更意向书。 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 应要求承接 (包) 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 接 (包) 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接 (包) 人 发出变更指示。

(3) 承接 (包) 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 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 收到承接 (包) 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接 (包) 人书面建议 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接 (包) 人。

(4) 若承接 (包) 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 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接 (包) 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接 (包) 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 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接 (包) 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 承接 (包) 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接 (包) 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

图纸和文件。承接 (包) 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 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接 (包) 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接 (包) 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 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 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 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接 (包) 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接 (包) 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 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接 (包) 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 按列入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接 (包) 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 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工作名称、 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全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接 (包) 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 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 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接 (包) 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 不参与投标的， 由发包人和承接 (包) 人组织招标；若承接 (包) 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 与投标的， 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

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接 (包) 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 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 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接 (包) 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 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 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 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

按以下公式计*A*整+*~~F~~* +*B*2 收+*B*3 收+ …+*Bn* 收))||-1

式中：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接 (包) 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 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 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

B1；B2；B3 · · · · ·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 (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 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 · · · · ·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Fo2； Fo3 · · · · ·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 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 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 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接 (包) 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 行调整。

16.1.1.4 承接 (包) 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接 (包) 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 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 省 ( 自治区、直辖市)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 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 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接 (包) 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 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 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 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 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接 (包) 人实际完成的， 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接 (包) 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 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接 (包) 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接 (包) 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接 (包) 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 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接 (包) 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

承接 (包) 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接 (包) 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接 (包) 人应遵照执行。

(5) 承接 (包) 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接 (包) 人派员共同对每 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接 (包) 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接 (包) 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 程量视为承接 (包) 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接 (包) 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 核的，承接 (包) 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接 (包) 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 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接 (包) 人实 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接 (包) 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 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接 (包) 人应 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 中。

(3) 监理人对承接 (包) 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 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接 (包) 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接 (包) 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接 (包) 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 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 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 (担保)

(1) 承接 (包) 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 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 由 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接 (包) 人的到 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接 (包) 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 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接 (包) 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接 (包) 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 承接 (包) 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接 (包) 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 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接 (包) 人。发包 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接 (包) 人完成的该部分工 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接 (包) 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 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 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竣工验收鉴定书签署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接 (包) 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接 (包) 人按照 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接 (包) 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 金支付给承接 (包) 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接 (包) 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 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完工结算)

17.5.1 竣工 (完工) 付款申请单

(1) 承接 (包) 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 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 支付承接 (包) 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接 (包) 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 和承接 (包) 人协商后，由承接 (包) 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 (完工) 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接 (包) 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 付给承接 (包) 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接 (包) 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 人向承接 (包) 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接 (包) 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 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接 (包) 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接 (包) 人。发包人不 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接 (包) 人。

(3) 承接 (包) 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接 (包) 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 4 )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接 (包) 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接 (包) 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 接 (包) 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接 (包) 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接 (包) 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接 (包) 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接 (包) 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接 (包) 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 出应支付给承接 (包) 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接 (包) 人。发包人不

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接 (包) 人。

(3) 承接 (包) 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 4 )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接 (包) 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 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接 (包) 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竣工验收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接 (包) 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 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接 (包) 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 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接 (包) 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 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接 (包) 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接 (包) 人应及时 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接 (包) 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接 (包) 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 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接 (包) 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接 (包) 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接 (包) 人应及时 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接 (包) 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接 (包) 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 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接 (包) 人应派项目经理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接 (包) 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接 (包) 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接 (包) 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接 (包) 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

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接 (包) 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 料。工程移交时，承接 (包) 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在承接 (包) 人递交了《工程质量 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接 (包) 人颁发合同工程 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接 (包) 人应派代表参 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接 (包) 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接 (包) 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接 (包) 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 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接 (包) 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接 (包) 人应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接 (包) 人派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经理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接 (包) 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接 (包) 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 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 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接 (包) 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 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接 (包) 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 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接 (包) 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 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接 (包) 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接 (包) 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 担相应费用。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接 (包) 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 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接 (包) 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 (完工) 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 (完工) 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中约定。

18.10.2 承包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 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接 (包) 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内继续工 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满时，承接 (包) 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 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 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 量保修期) 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的期限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接 (包) 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

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接 (包) 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 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接 (包) 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 (或) 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接 (包) 人原因造成

的，应由承接 (包) 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 费用，并支付承接 (包) 人合理利润。

19.2.4 承接 (包) 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 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接 (包) 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 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接 (包) 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接 (包) 人应重新 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接 (包) 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接 (包) 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 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与承接 (包) 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接 (包) 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 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接 (包) 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 际完工验收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 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接 (包) 人应以发包人和承接 (包) 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 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 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接 (包)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接 (包) 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 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接 (包) 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 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 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 (本工程除外) ， 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接 (包) 人应以承接 (包) 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接 (包) 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接 (包) 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 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接 (包) 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 承接 (包) 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接 (包) 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 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接 (包) 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 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 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接 (包) 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 以及保险的责 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接 (包) 人在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前造成损失和损坏 情形除外。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接 (包) 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 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接 (包) 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 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 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

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 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等后

果， 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 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接 (包) 人设备的损坏由承接 (包) 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接 (包) 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接 (包) 人的停工损失由承接 (包) 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 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接 (包) 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接 (包) 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接 (包) 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 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接 (包) 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 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接 (包) 人违约

22.1.1 承接 (包) 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接 (包) 人违约：

(1) 承接 (包) 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接 (包) 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 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接 (包) 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

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接 (包) 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接 (包) 人在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

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 补；

(6) 承接 (包) 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接 (包) 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接 (包) 人违约的处理

(1) 承接 (包) 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接 (包) 人立即解除合 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接 (包) 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接 (包) 人发 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接 (包) 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 误。

(3) 经检查证明承接 (包) 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 工通知复工。

22.1.3 承接 (包) 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接 (包) 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接 (包) 人发出解除 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接 (包) 人施工。发包 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接 (包) 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 一行动不免除承接 (包) 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接 (包) 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接 (包) 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接 (包) 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接 (包) 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接 (包) 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 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接 (包) 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接 (包) 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接 (包) 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 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接 (包) 人进行抢救，承接

(包) 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 接 (包) 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接 (包) 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 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接 (包) 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接 (包) 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接 (包) 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 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接 (包) 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接 (包) 人有 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接 (包) 人合理 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接 (包) 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接 (包) 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接 (包) 人可向发 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接 (包) 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接 (包) 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接 (包) 人支付下列金额，承接 (包) 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接 (包) 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接 (包) 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接 (包) 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接 (包) 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接 (包) 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接 (包) 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接 (包) 人支付应偿 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接 (包) 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接 (包) 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

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接 (包) 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接 (包) 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接 (包) 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 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接 (包) 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接 (包) 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 出索赔：

(1) 承接 (包) 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 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接(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 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接 (包) 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 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 (或) 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接 (包) 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 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 (或) 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接 (包) 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 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接 (包) 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接 (包) 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接 (包) 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接 (包) 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 (或) 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 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接 (包) 人。

(3) 承接 (包) 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 接 (包) 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接 (包) 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接 (包) 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 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接 (包) 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 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接 (包) 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 和 (或)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

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接 (包) 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 (或) 缺陷责任期的 延长期。承接 (包) 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接 (包) 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接 (包) 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接 (包) 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接 (包) 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接 (包) 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接 (包) 人不接受 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接 (包) 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 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 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接 (包) 人均 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接 (包) 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 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 件、图纸和证明材料， 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 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 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 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 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接 (包) 人接受评审意见的， 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 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接 (包) 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 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

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项目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

1.1.2.3 承包人： 。

1.1.2.5 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

1.1.4 日期： 。

1.1.4.5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 12 个月 。

1.4 《项目合同》 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项目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8)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送达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项目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

(2) ……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项目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

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项目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 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 (含民工) 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 (工程开工之日) 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按贺州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 》的通知执行。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 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 向供电部门 (或发包人) 交纳水、 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 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 (如施工道路、桥梁) 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 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 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 (1) ~ (5) 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 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 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 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 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 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 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 (含地上及地下) 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建筑) 、 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 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 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 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 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 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

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

(2) 工作内容： 。

(3) 分包金额限额：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无。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承包人根据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 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 (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采购 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0 日，且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 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

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项目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9.7.1 11.开工和竣工 (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项目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风速大于 24.5m/s 的 10 级及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 地震烈度为七级以上；

(7) 25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旱灾 5 级 (特旱)等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违约金 (元/天) |
| 1 | (1) 凡双方认可的合理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顺延、停工产生的一切损失用。  (2) 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由承包人 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 不予延长,如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每天赔偿金 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因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停水、停电导致的停工，连续超过 24 小 时，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一般设计变更工期不予延长；重大 设计变更由双方协商相应延长工期。 | 工程总造价的  万分之四。 |
| 2 |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或完善竣工决算资料的，每延期 一 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一赔偿发包人， | 工程总造价的 万分之一。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价的 2%，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 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项 目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 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工期提前的奖励 金：无。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 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 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可预

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 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

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 (印制的表格) 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合理的时限内修改后按上 述循序重新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 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者继续施工。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 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要求随时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 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满足《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2016 年版) 》载明的所有强制性标 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项目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 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 (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 ，其中 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 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物价波动引起合同价格变化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 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 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的工程以招标控制价确定

发布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新增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措施费增加取费部 分按原成交措施费比例调整，施工方案部分按业主、监理批准的方案套取相关定额计取，造成规费、税金 变化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 (设备) 、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项目承接 (包) 人提供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项目承接 (包) 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 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 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项目承接 (包) 人在《项目承接 (包) 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 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 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项目承接 (包) 人在《项目承接 (包) 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 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

17.2.2 预付款保函 (担保)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17.2.1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 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款按实际完成的原设计和经批复的变更增加工程量的产值进行计量;申报进度款必须实 测申请部分工程内容，提交阶段竣工图 (包含竣工平面图及单体图)、施工前中后影像资料、原 材料及中间产品实验报告及单元和分部工程验收资料；经监理现场核实并组织单元工程验收合格 后报业主单位申请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约定如下: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评审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

任期满后返还。

17.4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7.5 竣工 (完工) 结算

17.5.1 竣工 (完工) 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

18.竣工验收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水利部令第 30 号) 》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 规程 (SL223-2008) 》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2.5 阶段验收

2.5.1 本《项目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18.6 专项验收

18.6.2本《项目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18.8 施工期运行

•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费用承担：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 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 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 (或) 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 投保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保险条件：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项目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 生并 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项目 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项目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项 目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

25.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 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项 目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 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项目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 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 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项目合同》 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 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项目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 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 (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 ，经发现 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 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包括银行利息) 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 保证金被扣除后， 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 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 与《项目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 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项目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 为承包 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项目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 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于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 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项目合同》。

6.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 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 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项目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 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 包人承担。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 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项目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 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 (含预付款) 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签订施工《项目合同》 时标明) ,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项目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

附件 1：项目承接 (包) 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项目承接 (包) 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项目承接 (包) 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5：廉政合同

附件 16：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项目承接 (包) 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  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  (㎡)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  装内容 | 合同价格  (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发包人 (名称 (全称) ) ：

项目承接 (包) 人 (名称 (全称) ) ：

项目发包人和项目承接 (包)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 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项目承接 (包) 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 方 约 定 如 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 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 (按合同约定期限)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 内容的项目，承接 (包) 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 接 (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接 (包) 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 案，承接 (包) 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项目发包人、项目承接 (包) 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项目发包人 (公章)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

邮政编码：

项目承接 (包) 人 (公章)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

邮政编码：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 (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项目承接 (包) 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项目承接 (包) 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履约担保

项目发包人名称 (全称) ：

鉴于 (项目发包人名称 (全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于 年 月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 (项目承 接 (包) 人名称 (全称) ) ( 以下称 “承接 (包) 人”) 于 年 月 日为 (工程名称) 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接 (包) 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接(包) 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接 (包) 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项目承接 (包) 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 容)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项目发包人名称 (全称) ：

根据 (项 目承接 (包) 人名称 (全称) ) ( 以下称 “承接 (包) 人”) 与 (项 目发包人名称 (全称) ) ( 以 下简称 “ 发包人 ” ) 于 年 月 日签订 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接 (包) 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 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项目承接 (包) 人的预付款为承接 (包) 人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项目承接 (包) 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 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接 (包) 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 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 同约定在向承接 (包) 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接 (包) 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 容)

附件 9：

支付担保

项目承接 (包) 人：

鉴于你方作为项目承接 (包) 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 (全称) ) (以下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 (人民币：大写) 元 (¥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 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 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 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 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 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 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 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

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传 真 ：

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 容)

附件 10：

工程名称：

预付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项目发包人名称 (全称) )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请  予核准。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 (元) | | 复核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  | |  |  |
| 2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3 | 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 4 |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  | |  |  |
| 5 |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  |  |  | |  |  |
| 承接 (包) 人 (章)  造价人员 项目承接 (包) 人代表 日期 | | | | | | |
|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 为(大写) 元， (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 | |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接 (包) 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接 (包) 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工程名称：

进度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项目发包人名称 (全称) )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 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  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实际金额  (元) | | 申请金额  (元) | 复核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 3 |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 4 |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 4.1 |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  | |  |  |  |
| 4.2 |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 5 |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接 (包) 人 (章)  造价人员 项目承接 (包) 人代表 日期 | | | | | | | |
| 复核意见：  核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  。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 价款为(大写) 元， (小写) 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元， (小 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 |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 | | |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接 (包) 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接 (包) 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工程名称：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项目发包人名称 (全称) )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  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 (元) | | 复核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3 |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 4 |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接 (包) 人 (章)  造价人员 项目承接 (包) 人代表 日期 | | | | | | |
| 复核意见：  核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  。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 款总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 (大 写) 元， (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 | |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接 (包) 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接 (包) 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工程名称：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项目发包人名称 (全称) )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  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 (元) | | 复核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 2 |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 复金额 |  | |  |  |
| 3 | 应扣减承接 (包) 人不修复缺陷、 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  | |  |  |
| 4 |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接 (包) 人 (章)  造价人员 承接 (包) 人代表 日期 | | | | | | |
| 复核意见：  核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  。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元， (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 | |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接 (包) 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接 (包) 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进度款期次 | 形象进度 | |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 备注 |
| 第一期 |  | |  |  |
| 第二期 |  | |  |  |
| 第三期 |  | |  |  |
| …… |  | |  |  |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 | 承接 (包) 人代表签字：  承接 (包) 人 (盖公章)  日 期 | | |

附件 15：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

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 以下简称“甲方”) 与总承包单位 ( 以下简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 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 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

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 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 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 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 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 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 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 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 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

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承接 (包) 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附件 16：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 主昭平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接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特 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 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 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 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 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 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 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 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 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 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 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 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 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 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 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 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 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 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 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 签署与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承接 (包) 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

件一起结合使用。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

则计算的，它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3、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 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4、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5、工程量清单 (附后)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机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或 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 》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全称) ：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名称 (全称) ：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项目经理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 (含) 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B 类)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 技术负责人须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 填写专业为准)

投标人名称 (全称) ：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安全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 (机构) 颁发的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人名称 (全称) ：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全称) ：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日期) ：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全称) )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的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全称) ：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全称) )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单位名称 (全称) ) 的 (姓名) 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 加 (采购人名称 (全称) ) 的 (采购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 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 (全称) ：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时间 (日期) ：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的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全称) ：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

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全称) ) 的 (姓名) 为我方授权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 (全称) ) 的 (采购 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我联合体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牵头投标人 (全称) ： (电子签章)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联合体成员) (全称) ：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 ： (签字或盖章)

授权时间 (日期) ：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的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全称) ：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近 3 个月(2023 年 03 月-2023 年 05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 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全称) ：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 3 个月(2023 年 03 月-2023 年 05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 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全称) ：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1.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招标公告日期后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招标公告日期后政府采购专业 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投标担保函 (新成立公司时间不足一个年度的需提供最近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 (格式自拟，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全称) ：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2.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 (全称) ：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 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 (全称) ：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3. 投标声明 (格式后附)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 (项目编号： ) 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 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 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 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 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全称) ：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或扫描件) ；

②企业考核期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如有) ；

③企业考核期内财务状况表 (如有) ；

④企业考核期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如有) ；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投标人名称 (全称) ：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 2020 ﹞ 46 号) 的 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 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 采 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全称) ： (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投标函

根据贵方 (项目采购编号) 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标项）《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 》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 合同条款、 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 (人民币：大写) (¥ )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 (如有时)的条件 要 求 承 包 上 述 工 程 的 施 工 、 竣 工 ， 并 承 担 任 何 质 量 缺 陷 保 修 责 任 。 我 方 保 证 工 程 质 量 要 求： 。

其他承诺：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开标日起算的投标有效期 ( 日历日) 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 》第二十 二条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5)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声明：我方知晓本项目开标会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放弃提 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本项目在评 标会议前的所有采购投标进程“公平”和“公正”。

(6)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 保证金。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项目投标人应负的法律责任， 我方声明：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 (1095个日历日) 内，我方 (投标人 名称 (全称) ) 在任意经营活动中 (有/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若在网查询有 相应行政机构 (部门) 对我方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方投标可做无效标处理，并可将我方该行为视为 “未诚信应标” ，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形成“不诚信记录”。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 件的组成部分。

(11) 其他： 。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 (全称) ： (电子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全称)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时间 (日期)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 |  |
| 2 | 工期 | 1.1.4.3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 1.1.4.5 |  |  |
| 4 | 分包 | 4.3 |  |  |
| 5 | 质量要求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编制说明

工程量清单的报价说明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施工机械设备

(7) 劳动力配备

(8)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附件五：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六：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七：临时用地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表

( 一)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 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 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 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如下 (不限于，仅供参考)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施工机械设备

(7) 劳动力配备

(8) 施工总平面图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附件五：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六：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七：临时用地表

附件格式:

附件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施工机械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 KW )或 生产能力 | 现 在 何处 | 进场时间 | 退场时间 | 用于施工 部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己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种  人 数  时间 | |  |  |  |  |  | 合 计 | |
| 人数 | 人工工日数 |
| 年 | 月 |  |  |  |  |  |  |  |
| 月 |  |  |  |  |  |  |  |
| 月 |  |  |  |  |  |  |  |
| 月 |  |  |  |  |  |  |  |
| 月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规 格 | 计量 单位 | 数 量 | | | | | 备 注 |
| 总量 | 月 | 月 | 月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或横道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 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 (或横道图) 表示。

附件六：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 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七：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 (m2 )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管理机构表

( 一)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岗位名称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 职责 | 职 称 | 专 业 | 相关证书名 称及编号 | 相关工 作年限 | 工作  简历 |
| 1．项目经理 |  |  |  |  |  |  |  |  |
| 2．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3．安全管理员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 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①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 (如有) 、学历证、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

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 (机构) 颁发的 B 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近 3 个月 (2023 年 03 月 -2023 年 05 月) 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②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近 3 个月 (2023 年 03月-2023 年 05 月) 在现任 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③安全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 (如有) 、学历证、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 的部门 (机构) 颁发的 C 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近 3 个月 (2023 年 03 月-2023 年 05 月) 在现任职 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上述人员如有专业要求，而其职称证不填写专业的，学历证的专业应符合要求。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二)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岁) |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学 历 |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书名称及编号 | |  | | | 拟 在 本 合 同任职 |  | |
| 安全生产 考 核合格证书 | |  | | | 担 任 本 职 工作年限 |  | |
| 毕业学校 |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工程质量 | 受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①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及其它主要人员。每个人员按照以上格 式填写 (可扩展为多页) ，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和由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 理人)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投标人：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 1 | 投标人业绩：近三年 (指从工程已完成或在建日期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 3 年) 有类似相关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 件，否则不予认可) 。注：投标人不能将与其有隶属或组织关系的母公司和子公 司的业绩作为自己的业绩，控股公司不能将其子公司的业绩作为自己的业绩，如  属企业改制、企业更名的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备注：1、附以上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